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4-23302764  
聯絡人：吳岳隆  
電 話：04-37061316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74800A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各校加強針對行為偏差之學生加強輔導關懷與通報案，  
如說明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12月23日臺教學（五）字第1100169339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近期街頭暴力傷人事件，為從源頭加以預防，請各校  
加強學生關懷與通報，在出現行為偏差異狀之初即時發現  
並輔導，或透過社會安全系統介入高風險家庭，適時通報  
警察機關，阻止其加入幫派組織，從事不法活動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  
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  
工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